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開會時間與地點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辦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宜。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充分之會議資料。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符合相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

五、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九條：簽名簿之備置與出席

- 一、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 一、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二、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1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董事會之議事進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董事會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四、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五、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認定與修正案或替代案之處理

- 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依法令規定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令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開會過程之存證

一、議事單位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未盡事項之辦理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行；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生效實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